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2)沪二中民认(仲协)字第5号

申请人倪来宝，男，1973年2月4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99弄19号102室。

申请人刘冬莲，女，1973年12月27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99弄19号102室。

上列两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沈铭泽，上海宏仑宇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 SOUDAL INVESTMENTS LIMITED，住所地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33楼3312室。

法定代表人 Eduard L. J. Vloeberghen，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丁健，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邱猛，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就申请人倪来宝、刘冬莲与被申请人 SOUDAL INVESTMENTS LIMITED《股权购买合同》项下争议，被申请人 SOUDAL INVESTMENTS LIMITED 于2012年11月21日依据该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2年12月5日，申请人倪来宝、刘冬莲向本院提出申请确认涉案仲裁协议效力。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倪来宝、刘冬莲共同称：本案《股权购买合同》中的

仲裁协议是合同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约定的仲裁事项未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选定的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现已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贸仲），该约定合法明确，不致争议。而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是唯一合法存续至今并使用该名称的独立的仲裁机构，而实际受理双方争议案件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非合同各方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机构。因此，两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相关规定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1、《股权购买合同》中约定的仲裁协议有效；2、《股权购买合同》中约定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系解决争议的唯一仲裁机构（审理中，两申请人撤回此项请求）；3、本案受理费由被申请人负担。

为证明其主张，两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股权购买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委员会登记证》、《上海市司法局公告》、《上海市司法局关于答复请求依法处理违法仲裁事件的函》及《上海市司法局对倪来宝信访事项处理意见答复书》等主要证据材料，用于证明上海贸仲系独立、合法的仲裁机构，本案纠纷应由其受理和管辖。

被申请人 SOUDAL INVESTMENTS LIMITED 辩称：1、双方对涉案仲裁协议的效力均没有异议，本案争议不属于法院审理的范围，法院受理本案没有法律依据。2、就实体争议而言，各方没有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争议问题已完全排除法院管辖的可能性，只能由仲裁机构管辖。且在双方对仲裁协议效力不存在异议的情况下，法院通知仲裁机构中止仲裁没有依据。3、根据《仲裁法》相关司

法解释规定及本案实际情况，涉案仲裁协议签订地、两申请人及被申请人住所地均不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4、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布的公告，其已取消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的授权，本案所涉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而非上海贸仲。综上，被申请人 SOUDAL INVESTMENTS LIMITED 认为申请人倪来宝、刘冬莲的前述请求应予以驳回。

为证明其抗辩主张，被申请人 SOUDAL INVESTMENTS LIMITED 向本院提交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管辖权及案件受理决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约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的案的管理公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有关事宜的公告》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更名公告》等主要证据材料，用于证明就涉案仲裁协议效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经作出管辖决定，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经终止了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的授权，涉案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经审理查明：2010年7月8日，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上海市签订一份《股权购买合同》，该合同第11.2.2条约定：“任何因本合同产生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诉讼或者索赔，包括合同的效力、失效、违约或者终止，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程

序应由中、英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012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依据前述《股权购买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6日受理了该案(案件编号为SHGT20120026)。2012年12月5日，两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2012年12月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管辖权及案件受理决定》，确认涉案仲裁协议合法有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案件享有管辖权。2013年1月8日，本院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发出公函，通知其中止对SHGT20120026号仲裁案件的仲裁程序。

另查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1988年批准设立的隶属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市分会管理的仲裁机构，经上海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并由上海市司法局依法进行了仲裁机构司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委员会登记证》。

2013年4月1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发布公告，宣布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同时启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名称。自2013年5月1日起启用新版《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该公告同时明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当事人约定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的案件，并继续受理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应当由中国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的案件。

本院认为：首先，本案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其次，本案系申请确认涉港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当事人未约定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所适用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本案应根据仲裁机构所在地即我国内地的法律确定涉案仲裁协议的效力。

关于涉案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根据《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备下列内容：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2、仲裁事项；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本案中，合同各方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约定了仲裁事项和明确的仲裁机构。该仲裁协议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现已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其有权根据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受理仲裁案件并作出裁决。因此，涉案仲裁协议当属有效的仲裁协议。本案纠纷应由仲裁协议明确约定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

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人倪来宝、刘冬莲与被申请人 SOUDAL INVESTMENTS

LIMITED 于 2010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购买合同》中的仲裁协议有效。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00 元，由被申请人 SOUDAL INVESTMENTS LIMITED 负担。

审 判 长 江 南  
代理审判员 王逸民  
代理审判员 何 云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 强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二条 ……

申请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由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所在地、仲裁协议签订地、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协议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一)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二) 仲裁事项；

(三)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